

附件 6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湛江市消费者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3 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该局已于 2022 年移交到坡头区政府）、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61 人、年末在职人数 185 人、离退休人数 204 人，政府雇员 2 人，其他人员 11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8 号），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

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

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锚定目标，接续奋进，以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以更严措施筑牢疫情防控和市场安全防线，以更大担当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市场监管新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2. 全力落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
3.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
4.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5.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6. 推动徐闻县人民政府高标准申报愚公楼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依托建成的企业风险信用分类系统，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
8.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开展重点地区和行业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检工作，成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

9. 强化民生领域和涉企收费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直销行业监管，依法打击传销。
10.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加强反走私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11. 加快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
12. 加快推进广东省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
13.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集群选取重点产品（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小家电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14. 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技术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5. 开展小作坊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6. 加强食品抽检，完成省下发的食品抽检任务。
17. 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省下发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
18. 加强药品（含疫苗）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开展 2022 年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检查。
19. 完成 2022 年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检任务。
20. 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及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
21. 推进湛江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22. 试点应用广东省特种设备双预防系统，强化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3. 推进广东特检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项目建设。
24. 组织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市级监督抽查。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企业获得感。

目标 2：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标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目标 4：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

目标 6：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上年结转为 25.8 万元，本年收入 10309.18 万元，本年支出 10319.37 万元，年末结转 1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0 万元，预算为 9004.14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276.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0276.67 万元，年末结转为 0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 2 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为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举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让各负责人熟悉绩效评价工作的填报内容及绩效评价工作意义。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本单位整体支出 6 项绩效目标。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

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4月30日前顺利完成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显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改革，开创我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年市场监管局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基础分99.72分，加分3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20分）	预算编制（1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目标设置（8分）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科学性	4

### (1) 预算编制。

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涵盖我局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等多方面预算经费，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本年没有向市财政申请调整及调剂经费，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相关调剂调整均为市财政由于当年市财政预算收入不理想，直接调减及压缩经费，我局不能参与相关经费调整及调剂工作，另根据市财政经费预算编制要求，部分项目经费及调增养老保险不纳入年初预算编报，直接追加经费，因此与决算拨款存在差异，但我局年初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编制需求。因此本年我局没有因本局

资金需求而出现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录入相关项目资料并获得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入选项目库。市财政 2022 年 2 月才下达 2022 年预算批复，因此没有在 2021 年 11 月份前获得市财政局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批复。在准确性方面，2022 年整体收支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004.14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0276.6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4.13%。差异原因为：市级财政基本支出拨款决算数含正常增资等人员经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含不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的其他单位财政转拨本单位专项拨款。年初预算中的项目预算由于当地财政收入不理想，当年已直接调减相关项目预算拨款，不再将该部分预算纳入我局。本年我局不存在由于本局原因向市财政办理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情况。因此该项不扣分。上述追加预算不属于年初预算编报申请范围，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文件直接调增人员经费，无须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经费申请，因此该项不扣分。

**(2) 目标设置。**在目标设置完整性方面，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设立了 6 个整体绩效目标，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在目标科学

性方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明确，绩效指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成本以及效果性指标。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清晰、细化、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均获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到我单位。

##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12个指标，总分4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39.88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40分）	保障措施（2分）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支出管理（21分）	支出完成率	4
		结转结余率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88
		财务合规性	6
	项目管理（10分）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监管	5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 **保障措施。**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等，业务科室也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工作方案，使各项业务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 **支出管理。**

① **支出完成率。**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0276.67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为 10276.67 万元，部门预算总资金支出率为 100%，此处不扣分。

②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10%，此处不扣分。

③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万元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万元 -1）× 100%=100%，结余结转率 ≤-0%，此处不扣分。

④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按规定，在 1 月 28 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于 2 月 8 日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于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政府提交分配方案。具体批复时间见下表：

批复下属单位市级预算及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时间表		
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时间	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间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项目	省级部门转移支付批复时间	资金分配提交时间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资金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合计数 76.89 万元/采购计划合计数 82.03 万元） $\times 100\%=94\%$ ，此处扣 0.12 分。

⑥**财务合规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 （3）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及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或实施方案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项目监管**。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需要验收的项目完成后组织专人验

收，并严格执行。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及监控。每月通报各项目资金使用科室的进度情况。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部分项目还进行了对外公示及专家评审，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

本年度由于财政预算收入不理想，没能按预算拨付我局项目款项，本年我局没有开展市级项目绩效评价。

**(4)资产管理。**我局制订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527.73/10540.33) \times 100\% = 99.88\%$ 。

###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两个方面的内容，涵盖6个三级指标，总分1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10分。

预算监督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监督情况（10分）	信息公开 （7分）	预决算	3
		绩效目标	2
		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3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我局按《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于4月30日顺利完成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相关绩效自评报告于4月30日前完成公开工作。

#### 4.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涉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的内容，涵盖7个三级指标，总分30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29.84分。

预算执行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效益（30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11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4.8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公平性（5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 (1) 经济性。

我局 2022 年厉行节约，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2022 年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309.73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1309.73 万元，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公用经费控制率符合市财政局的考核标准。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02 万元，决算数为 92.6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2) 效率性。**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2022 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场监管创新，加强食品药品等多领域监管，营造安全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开展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质量监管改革；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效率=0.962（市委督查得分）+0.974（湛江市政府督查得分）/2\*5=4.84 分，此处扣 0.16 分。本年整体绩效支出 6 个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2 年我局市级 21 个预算项目按财政拨款金额及本局计划时间推进和完成，年度预算经费均已全部支出。

### (3)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6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为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担当新作为。我市连续两年在省政府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荣获最高等级A级，取得新的突破。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39.11万户，实有企业9.01万户，同比分别增长9.72%和10.19%，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市局发展认监科、麻章区局被评为“广东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3名同志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我局被评为招商引资先进单位，“个转企”、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安全生产等工作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市消委会被评为省放心消费创建单位。我局2022年年度工作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良好效益。

**A.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聚焦发力，精准施策，助力稳住全市经济大盘。一是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省第4个建设使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平台，全省第6个实现企业开办银行预开户业务，在湛江“粤商通”APP开通企业开办服务项目，提供“指

尖办”“掌上办”智能化服务，企业开办0.5天办结，市场准入速度更快。全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6.92万户，同比增长12.47%，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1.62万户，同比增长8.59%。二是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扩大免费印章范围，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5枚印章，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累计发放免费印章2.4万套，为企业节约成本981万元。建立湛江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全力推进“个转企”工作，2022年全年完成“个转企”1760户，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

**B.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标准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围绕水产品、预制菜等产业加强标准制修订，全年新增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10项，制定发布地方标准17项。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先进标准14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94项，居全省前列。广东省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高分通过省局考核验收，徐闻港客滚轮渡港口服务标准化试点被列为2022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大大提升了企业在行业相关领域的标准话语权，提高了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了我市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C.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管严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全年共开展食品抽检4.53万批次、农残快检50.91万批次。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等，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监督抽检，完成药品抽检690批次。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妆品“净网清源”等专项行动，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D.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量”“质”齐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全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757 件，同比增长 54.49%，累计发明专利有效量 2441 件；新增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56 件，数量居粤东西北第一，同比增长 115.38%，增幅居全省第一。累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8 件，居全省前列。1 家企业一项发明专利荣获第 23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1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是本市企业首次获此荣誉。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5.1 亿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E.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主动服务与监督检查齐抓，排除安全隐患。**主动服务宝钢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巴斯夫、晨鸣等重点企业，提供特种设备登记注册、检验检测上门服务，助力企业达产增效。组织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40 台，开展压力容器与电梯隐患排查治理、“黑气瓶”专项整治等 13 个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 1086 项。

**F.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抽查，推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对电热水壶等 30 种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 842 批次，组织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查办产品质量案件 214 宗。稳步推进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 (个)	≥10	18	
			指标 2: 国家专利奖 (个)	≥1	1	
			指标 3: 产品抽查批次	≥540	920	
			指标 4: 电梯检验数量 (台)	≥540	540	
			指标 5: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 数	不少于 226800	509258	
		时效指标	指标 6: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时 间	2023/4/30	2022/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8: 企业办事流程	减少	减少	
			指标 9: 企业办事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1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 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指标 11: 促进企业提升标准话 语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指标 1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3: 产品质量监管	长期	长期	
			指标 14: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 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指标 15: 改善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6: 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对 象有效投诉率	≤10%	≤1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事项名称	完成情况
1. 加强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规范集中监管仓管理，发挥集中监管消杀仓“首站拦截”作用，强化“冷库通”应用，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年共集中消毒货物 10576 柜。督促农贸市场落实“专人驻场”和入场“三查验”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农贸市场外来货车司机管控。
2. 全力落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截至目前，列入省民生实事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53 家，已全部完工；列入市民生实事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50 家，已完工 46 家，完工率 92%。
3.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1、大力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条例》施行当天，首家歇业备案登记企业、简易注销“轻松退”为市场主体“简”负等相关报道被学习强国、中国质量新闻网、南方+、湛江日报晚报等媒体采用。2、实施歇业登记制度，降低企业存续成本。3、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省第 4 个建设使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平台，全省第 6 个实现企业开办银行预开户业务，在湛江“粤商通”APP 开通企业开办服务项目，提供“指尖办”“掌上办”智能化服务。4、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再升级。扩大免费印章范围，在去年为新办企业免费 2 枚印章的基础上，今年再扩大至免费刻制一套 5 枚印章，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4.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一是培育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为湛江市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机构。二是推进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a href="https://zj.gpic.gd.cn">https://zj.gpic.gd.cn</a> 功能开发，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服务资源等。
5.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2022 年我市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2 个。
6. 推动徐闻县人民政府高标准申报愚公楼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指导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建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协同推进工作机制。2. 指导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已于 10 月 31 日核准 23 家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3. 指导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愚公楼菠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
7. 依托建成的企业风险信用分类系统，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	1、本部门双随机抽查抽查率达 4.46%，完成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 的任务。2、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和检查对象完成率均为 100%，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 18.29%，完成不低于 10% 的任务”
8.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开展重点地区和行业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检工作，成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部署要求，积极作为，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统一市场，充分履行市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三是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强化县（市）、区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动，完善审查清理机制。四是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第一次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

<p>9. 强化民生领域和涉企收费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直销行业监管，依法打击传销。</p>	<p>1.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今年，我局组织开展了涉企收费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采取随机抽查和筛选个别企业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中介机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收费、航运交通、金融领域收费。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收费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和行业自律，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p> <p>2. 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80 人次，检查公立医疗机构 353 家，非公立医疗机构 74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 8 家，其他机构 24 家</p> <p>3. 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打击传销工作意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保持对传销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部门间紧密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坚持惩防并举，进一步推进全市打传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全力打造“齐抓共管、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打传工作格局，积极构建科学、高效、顺畅、有力的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铲除滋生传销犯罪的土壤，进一步扩大无传销社区，有效地巩固了打击传销成果，维护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取得扎实成效。</p>
<p>10.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加强反走私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p>	<p>1.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已至结束收尾阶段，截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全市共查办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违法案件 599 宗。</p> <p>2. 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湛江市反走私反偷渡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走私反偷渡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引》，建立反走私反偷渡工作统筹指挥机制。</p> <p>4.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工作要求，组织部署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2022 年以来，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58 人次，检查各类市场 2.02 万个次。</p>
<p>11. 加快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p>	<p>紧紧围绕《筹建任务书》要求，依托原有资源，推进中心各项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时间节点所有目标任务，目前已梳理准备好全套考核材料积极迎接验收。其中建标扩项任务，计划筹建 19 项，实际完成建设 25 项，超额完成建标扩项任务；完成水质测定仪校准方法等 5 项测量方法的研究和洁净室高效过滤器自动扫描检漏装置等 2 项测量装备的研究；对照验收考核要求完善了相关体系以及后续发展规划。</p>
<p>12. 加快推进广东省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p>	<p>全年大力推进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1 个项目入选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全市广泛征集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其中我市预制菜龙头企业主导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有 2 项；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有 6 项，已提前完成 8 项预制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任务。</p>
<p>13.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集群选取重点产品（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小家电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p>	<p>1、已制定湛江小家电提升方案。2 湛江/廉江地区开展家电企业质量帮扶，内容包含专项提升、下厂指导、质量调研、产品医院“义诊”等。3、编制并发布了《电饭锅》廉江团体标准。4 湛江市家电行业现拥有了集“检测、认证、计量、咨询、研发、标准、培训、“互联网+”查询、电商帮扶”等服务能力于一身的一站式服务机构，解决了本地急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困境，对本地家电产业的转型发展意义重大。</p>
<p>14. 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技术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p>	<p>已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1、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抽查检验检测机构 24 家已完成任务。2、总局和省局部署开展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整治活动，抽查 8 家获证企业，已完成任务。3、组织专业机构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检验检测能力进行全面审核评估，诊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一企一策”方案，跟踪指导企业加以改进。</p>
<p>15. 开展小作坊质量提升专项</p>	<p>已按《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完成 2022 年阶段性目</p>

行动。	标。
16. 加强食品抽检，完成省下达的食品抽检任务。	我市提前1个月完成任务要求，任务完成率104.27%，超额完成任务要求。
17. 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完成省下达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	印发《2022年全市119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完成全市119家市场的农残快检工作。
18. 加强药品（含疫苗）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开展2022年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检查。	全年完成各类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2976家次，药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1840家次。
19. 完成2022年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检任务。	印发《2022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完成药品抽检690批次
20. 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及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	2022年全市共检查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3家，检查无菌植入生产企业8个。
21. 推进湛江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完成湛江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预算申报。
22. 试点应用广东省特种设备双预防系统，强化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系统已在湛江单轨上线运行。通过新系统开展了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将任务分配至具体单位、具体个人，并确保工作任务闭环，有效地提高监管的效能。
23. 推进广东特检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项目建设。	主体结构累计完成30%。
24. 组织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市级监督抽查。	制定了《2022年湛江市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完成，已抽查了386家企业的463款产品。

###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由于本年财政资金紧张，重点项目资金没有拨款，已按市财政要求将2022相关项目纳入2023年预算，因此本年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公平性。我局办公室负责群众信访，解决群众信访办理，确保回复。2022年全年信访20件，均按时回复。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没有评分，此处不扣分。

### 5. 加减分项。分值3分。我局自评3分。

我局2022年共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4次，每次加1分，由于

上限值为3分，我局工作表现分值为3分。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发文单位	加分 分值	佐证材料
1	我局质量强市及知识产权工作被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市政付表彰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2	我局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被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市委、市政府表彰	市委、市政府	1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湛字【2022】25号）
3	我局油气长输管道占压隐患整治工作被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市政府表彰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油气长输管道占压隐患整治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4	我局“个转企”工作被湛江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市政府表彰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推进全市“个转企”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较少，制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不但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业务科室，同时涉及各部门单位的业务、项目运行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由于业务科室及财务部门缺少专业培训，制约了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精准实施。

2. 我局大部分项目经费来源并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而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受市财政当年预算收入不理想影响，当年项目没有取得全额拨款或直接取消相关项目年初预算，同时部分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也受到整体财政收入影响，压减年初预算，因此所有重点项目均没有正常开展，全部移入2023年预算安排，并作为

2023 年预算绩效考核，因此整体绩效目标没法按年初批复完成。

#### **(四) 改进措施**

1、今后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学习，着力提高绩效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

2、加强督办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实施平时督查和重点检查，每季度对各用款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